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「鄭棍方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本辦法自民國 97 年 06 月公佈生效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第 11 次修正實施

一、設置目的:

鄭棍方先生為協助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三個縣市之清寒學子,透過參與「愛的書庫」借閱書籍老師協助推薦,發覺需要幫助之學生,提供助學金協助繼續深造,以培養人才貢獻地方為目的。期望受補助之學生,有能力時亦能本著「互助精神」幫助他人,以增進社會和諧溫暖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設籍或就讀學校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內之公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學生兩年內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,亦不得有銷過之記錄。
- (三) 學生家境清寒,或非清寒但家庭遭遇變故亟待幫助,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已列冊低收入戶或已接受補助、就讀補校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之學生,歉難受理。
- (五) 符合前項規定標準者,得擇一申請下列助學金:
 - 1家庭清寒助學金:

每學年分兩次申請,每學期得申請一次,可連續申請;同一家庭以申請一人為限。

2. 急難救助金:

以事實發生之日起,該學期內提出申請,不受申請日期限制;同一事 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流程說明:(相關日期及連結以每學期本會網站公告為主)

- (一) 一律由學校老師提出推薦申請,採「網路報名」加「郵寄紙本申請書及 相關附件」, 缺一者視同資料不全。
 - 1.網路報名,網址:<u>https://goo.gl/G14iXm</u>
 - 2.填具紙本申請書(如附件一),並附妥相關文件,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- (二) 受理申請期間: 106年9月1日 至9月25日。
- (三) 公告錄取名單:106年10月5日。
- (四) 受款人寄送領據: 106年 10月 16日前。
- (五)款項匯入指定帳戶:106年 10月31日前。
- (六)注意事項:敬請留意截止日期,收件以郵戳為憑,遇假日得順延一日。 審核通過之名單統一公告於本會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, 並於期限內寄回領據(如附件二),逾期視同放棄。請正確填寫領據,以 免權益受損;本會收到領據後,金額直接匯入指定帳戶。

四、檢附資料:

- (一) 紙本申請書,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學生在學證明一份,例如學生證、成績單或註冊單等。
- (三) 入帳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
五、紙本送件說明:

- (一) 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**鄭棍方**助學金」, 郵寄地址: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 正路 567-11 號 1 樓,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收。
- (二)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全者,皆視同資格不符,不 受理補件。文件請自行備份,不論錄取與否,恕不退件。

六、助學金核發標準如下:

- (一) 家庭清寒助學金:
 - 1.發放金額:

國小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3,000 元整;

國中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4,000 元整;

高中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5.000 元整;

大專院校生—每名每學期 6,000 元整。

2. 名額限制,每班最多2名:

國小組—各校班級數在 30 班(含)以上者可補助 10 名、29 班以下者可補助 6 名;

國中組—各校班級數在 18 班(含)以上者可補助 6 名、17 班以下者可補助 5 名;

高中組及大專院校—各校可補助2名。

- 3.每學期按報名先後順序審核,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急難救助金: 救助金額依個案情況核定, 一次給付。

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竟 事宜,得視情況另行訂定之。 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「鄭棍方」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編號: 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推薦老師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
※請同步上網報名(https://goo.gl/G14iXm),未登錄者視同資格不符(請勾選):□是,已登錄 □否													
老師姓名		聯					絡電話	 日間: 手機:(必填)					
服務	學校	ata ·					マムダ	(務必填寫	J)				
全銜	,	电					子信箱						
二、入帳資料 (註:帳戶以受補助學生或家長為主,亦可使用老師或學校帳戶。)													
立帳戶名	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
銀行帳號		銀行 分行(下方帳號由左方依序寫入,多餘空格留右方)											
三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		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連絡	電話			4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				住址						
山與	Rth F/L	□小學 □國中					年級		年		班		
就學階段		□高中職 □大專院校					科系						
助學	金	□家庭清寒助學金					7 仕	□1. 在學證明。					
類別		□急難救助金※已列冊低收入戶且獲政府補助者,請勿申請。					必備文件	□2. 收款人立帳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 (建議提供郵局/台灣銀行帳戶為優先。)					
申請	資格	□兩年內無記過以上處分					7 11	(人以外(八升/四)口(与典/11]队) 例 厦儿")					
		稱謂	姓名	職業	每	月收入	稱謂	姓名	า	浅業	每	月收入	
具體事	家												
	庭												
	成員												
		** 1. / - xx =		- 11 15 et	حد عا، ق		+ + T	- 10 1 = -					
實	※請推薦老師說明學生家庭經濟狀況、求學態度、品性、生活表現與亟需補助原因。												
描													
述													
						以上	_均屬實	,推薦老	師簽名_				
	金會	里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	□ 通過	;核發新台	幣	•	元整。		1					
執行長					出納				承辦人				

※申請請洽: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「申請鄭棍方助學金」專案,電話:049-2566102轉18李組長,地址: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-11號1樓,電子信箱:light@twnread.org.tw。民 106年1月製表

領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「鄭棍方」助學金,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
收款學生: (簽名)

住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※以上填寫資料,均以受補助學生為主。請避免使用鉛筆填寫。